

债券代码: 115112
债券代码: 115114
债券代码: 149173
债券代码: 149230
债券代码: 149274
债券代码: 149299
债券代码: 149360
债券代码: 149405
债券代码: 149761
债券代码: 149762
债券代码: 149425
债券代码: 149431
债券代码: 149479
债券代码: 149490
债券代码: 149491
债券代码: 149559
债券代码: 149560
债券代码: 149574
债券代码: 149575
债券代码: 149614
债券代码: 149615
债券代码: 149626
债券代码: 149627
债券代码: 149595
债券代码: 149640
债券代码: 149681
债券代码: 149735
债券代码: 149736
债券代码: 149789
债券代码: 149790
债券代码: 149809
债券代码: 149852
债券代码: 149853
债券代码: 112904
债券代码: 149252
债券代码: 149904

债券简称: 20申证C2
债券简称: 20申证C3
债券简称: 20申证06
债券简称: 20申证08
债券简称: 20申证10
债券简称: 20申证12
债券简称: 21申证C1
债券简称: 21申证C2
债券简称: 21申证C3
债券简称: 21申证C4
债券简称: 21申证01
债券简称: 21申证02
债券简称: 21申证03
债券简称: 21申证04
债券简称: 21申证05
债券简称: 21申证06
债券简称: 21申证07
债券简称: 21申证08
债券简称: 21申证09
债券简称: 21申证10
债券简称: 21申证11
债券简称: 21申证12
债券简称: 21申证13
债券简称: 21申证14
债券简称: 21申证15
债券简称: 21申证D3
债券简称: 21申证D4
债券简称: 21申证D5
债券简称: 22申证01
债券简称: 22申证02
债券简称: 22申证03
债券简称: 22申证05
债券简称: 22申证06
债券简称: 22申证07
债券简称: 22申证08
债券简称: 22申证C1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7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国泰君安受托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0 申证 C2、20 申证 C3、20 申证 06、20 申证 08、20 申证 10、20 申证 12、21 申证 C1、21 申证 C2、21 申证 C3、21 申证 C4、21 申证 01、21 申证 02、21 申证 03、21 申证 04、21 申证 05、21 申证 06、21 申证 07、21 申证 08、21 申证 09、21 申证 10、21 申证 11、21 申证 12、21 申证 13、21 申证 14、21 申证 15、21 申证 D3、21 申证 D4、21 申证 D5、22 申证 01、22 申证 02、22 申证 03、22 申证 05、22 申证 06、22 申证 07、22 申证 08、22 申证 C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并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向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169 号
- 2、当事人：
 -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 被告：刘祥代
- 3、受理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2 年 6 月 28 日
- 5、诉讼标的：本金 10,763.24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 6、案由：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 8、案件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 20 日，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祥代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被告开展融资购买股票业务期间，因被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向被告发出提醒，要求对

方补足担保物或了结部分融资交易，使维持担保比例至警戒线以上。因被告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维持担保比例，满足合同强制平仓约定，2020年12月2日起，被告的信用账户被强制平仓，2020年12月15日强平成交后，被告尚欠融资本金107,632,375.20元未还。经催讨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2021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一审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最新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刘祥代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公司发现刘祥代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国泰君安作为“20申证C2、20申证C3、20申证06、20申证08、20申证10、20申证12、21申证C1、21申证C2、21申证C3、21申证C4、21申证01、21申证02、21申证03、21申证04、21申证05、21申证06、21申证07、21申证08、21申证09、21申证10、21申证11、21申证12、21申证13、21申证14、21申证15、21申证D3、21申证D4、21申证D5、22申证01、22申证02、22申证03、22申证05、22申证06、22申证07、22申证08、22申证C1”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罗京、梁冠鹏、高雪峰

联系电话：021-386779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六）》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